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廖美芳

電話：04-37061524

電子信箱：e-320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42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0042962_senddoc3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0042962_senddoc3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50042962_senddoc3_Attach3.ods、
A09030000E_1150042962_senddoc3_Attach4.ods)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訂頒「青（少）年照顧者照顧支持服務計畫」，請督導所轄相關單位據以推動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28日衛部顧字第1151961010號函辦理。
- 二、為紓解25歲以下年輕照顧者之家庭照顧負荷，俾其安心就學，爰訂定旨揭計畫。
- 三、請轉知所屬協助主動發掘因照顧家屬而影響就學穩定之年輕照顧者，經確認為潛在服務對象後，則轉介脆弱家庭服務，由脆弱家庭社工人員評估確有照顧需求，再轉介協同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到宅共訪評估確認為本專案服務對象。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花府 115/06/08



1150111313